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截止目前已开庭，法院并未出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合同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（一）（2024）津 0105 民初 7296 号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年7月18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(江都路供热站)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在竞标文件中，明确表述“14MW 锅炉改造设备配置及性能参数”对单台锅炉负荷调节范围的要求性能为“20%-100%”，保证值为“20%-100%”；《设备采购合同》第10.2条约定“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供方应派人组织调试，在锅炉30%-100%负荷范围进行低氮燃烧系统运行验收”。

然而，被告完成锅炉低氮改造后即存在不能按供热需求调节负荷问题。致使在正常供热阶段，原告只能进行低负荷多台锅炉运行，来保证供热质量及氮氧化物(NO_x)30mg的排放指标，运行成本陡然增加。每年增加燃气消耗约143,503.162万方，给原告造成每年约29.85万元经济损失，至今共计149.25万元并逐年增加。

江都路供热站低氮改造，还存在如下问题：

1、由于被告未完成调试，导致燃烧控制系统与DCS通讯不能正常对接，锅炉部分参数不能显示。合同8.6条约定：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需方招标文件技术标“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”。招标文件4.4.3燃烧器管理及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：燃烧器供应商应提供BMS燃烧控制系统，该系统包含燃烧自动控制功能、燃烧检测功能、中文故障显示功能等多种功能，实现与招标方DCS通讯对接。

（二）（2024）津 0105 民初 7297 号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年6月11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(胜利路供热站)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被告除提供相应燃烧器系统外，同时应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达到锅炉负荷范围(20-100%)连续稳定运行状态。

然而，胜利路供热站安装案涉设备后，当年使用中三台锅炉即存在不能按供热需求调节负荷问题。被告的设备及安装、调试均存在严重缺陷，设备完全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。其中，1号及2号锅炉最大负荷仅能达到85%；3号锅炉最大负荷仅能达到70%，70%-90%负荷存在炉膛压力过大、锅炉震动过大等问题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上述情况导致在正常供热阶段需额外启动一

台 29MW 锅炉辅助，才能保证冬季供热质量，大大增加了电耗、气耗等运营成本。仅电耗每年增加约 27 万千瓦时，造成答辩人经济损失每年约 29.63 万元，改造至今造成损失共计 148.15 万元。由于锅炉不能达到正常负荷运转，供热能力减少，亦无法满足新增供热面积的热需求。

（三）（2024）津 0105 民初 7298 号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 年 6 月 25 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（天泰路供热站）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被告除提供相应燃烧器系统外，同时应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达到锅炉负荷范围（20-100%）连续稳定运行状态。

然而，天泰路供热站安装案涉设备后，锅炉运行负荷超过 40%即出现抖动无法正常使用，同时造成 1 至 6 号锅炉节能器无法使用。原告反复与被告沟通，均未得到解决，只得自行投入资金对 1 号及 6 号锅炉节能器进行更换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177.61 万元。另外，2-5 号锅炉节能器至今无法使用，造成排烟温度过高，使供热站能源消耗增大，每年增加燃气消耗约 170 万方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每年约 565 万元，改造至今造成损失共计 2,825 万元。同时，对低氮改造中废置的 4 号锅炉烟道，应拆除而未拆除，造成 4 号锅炉在使用中存在烟气泄露的隐患，对节能器处阀门的开关操作带来极大困难，易造成操作人员的磕碰。该管道也遮挡了部分隐蔽部位，无法进行必要的检修维修。因此，原告认为被告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存在严重缺陷，导致改造后的燃气锅炉能源消耗增加，无法实现原告通过对燃气锅炉的改造达到，能减排的合同目的，且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达 3,002.61 万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（一）（2024）津 0105 民初 7296 号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49.25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限期对案涉系统项目进行整改，使其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性能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年7月18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(江都路供热站)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在竞标文件中，明确表述“14MW 锅炉改造设备配置及性能参数”对单台锅炉负荷调节范围的要求性能为“20%-100%”，保证值为“20%-100%”；《设备采购合同》第10.2条约定“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供方应派人组织调试，在锅炉30%-100%负荷范围进行低氮燃烧系统运行验收”。

然而，被告完成锅炉低氮改造后即存在不能按供热需求调节负荷问题。致使在正常供热阶段，原告只能进行低负荷多台锅炉运行，来保证供热质量及氮氧化物(NO_x)30mg的排放指标，运行成本陡然增加。每年增加燃气消耗约143,503.162万方，给原告造成每年约29.85万元经济损失，至今共计149.25万元并逐年增加。

江都路供热站低氮改造，还存在如下问题：

- 1) 由于被告未完成调试，导致燃烧控制系统与DCS通讯不能正常对接锅炉部分参数不能显示。合同8.6条约定：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需方招标文件技术标“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”。招标文件4.4.3燃烧器管理及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：燃烧器供应商应提供BMS燃烧控制系统，该系统包含燃烧自动程序控制功能、燃烧检测功能、中文故障显示功能等多种功能，实现与招标方DCS通讯对接。
- 2) 燃烧器工作时，工作震动频率高，鼓风及空气预热设备的工作震动频率已远超性能保证标准(在运行工况时风机最大震动速度不大于4.6mm/s)，原告曾反复与被告沟通，但均未得到解决。由于震动频率高导致连接部件频繁松动，造成极大安全隐患。且由于震动噪声问题造成居民投诉。
- 3) 燃气锅炉运行时，无法进行风值比燃烧。无FGR烟气自动调节功能。经与被告沟通，只能暂时由被告在燃烧器底部加装手动风门以满足基本供热要求。但被告仅对1#2#3#锅炉加装手动风门，并未对4#5#锅炉加装手动风门，导致4#5#锅炉至今无法正常使用。

(二) (2024)津0105民初7297号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48.15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限期对案涉系统项目进行整改，使其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性能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年6月11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(胜利路供热站)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被告除提供相应燃烧器系统外，同时应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达到锅炉负荷范围(20-100%)连续稳定运行状态。

然而，胜利路供热站安装案涉设备后，当年使用中三台锅炉即存在不能按供热需求调节负荷问题。被告的设备及安装、调试均存在严重缺陷，设备完全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。其中，1号及2号锅炉最大负荷仅能达到85%；3号锅炉最大负荷仅能达到70%，70%-90%负荷存在炉膛压力过大、锅炉震动过大等问题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上述情况导致在正常供热阶段需额外启动一台29MW锅炉辅助，才能保证冬季供热质量，大大增加了电耗、气耗等运营成本。仅电耗每年增加约27万千瓦时，造成答辩人经济损失每年约29.63万元，改造至今造成损失共计148.15万元。由于锅炉不能达到正常负荷运转，供热能力减少，亦无法满足新增供热面积的热需求。

(三) (2024) 津 0105 民初 7298 号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,002.61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限期对案涉系统项目进行整改，使其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性能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系供热企业。2019年6月25日，通过招投标，原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《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(天泰路供热站)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被告除提供相应燃烧器系统外，同时应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达到锅炉负荷范围(20-100%)连续稳定运行状态。

然而，天泰路供热站安装案涉设备后，锅炉运行负荷超过40%即出现抖动无法正常使用，同时造成1至6号锅炉节能器无法使用。原告反复与被告沟通，均未得到解决，只得自行投入资金对1号及6号锅炉节能器进行更换，造成原告经

济损失 177.61 万元。另外，2-5 号锅炉节能器至今无法使用，造成排烟温度过高，使供热站能源消耗增大，每年增加燃气消耗约 170 万方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每年约 565 万元，改造至今造成损失共计 2,825 万元。同时，对低氮改造中废置的 4 号锅炉烟道，应拆除而未拆除，造成 4 号锅炉在使用中存在烟气泄露的隐患，对节能器处阀门的开关操作带来极大困难，易造成操作人员的磕碰。该管道也遮挡了部分隐蔽部位，无法进行必要的检修维修。因此，原告认为被告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存在严重缺陷，导致改造后的燃气锅炉能源消耗增加，无法实现原告通过对燃气锅炉的改造达到节能减排的合同目的，且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达 3,002.61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止目前已开庭，法院并未出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